# 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T043**

**项目名称：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514762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5147627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5147628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15147628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1514762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1](#_Toc15147629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T043

项目名称：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37.7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37.7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7.7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全域水域岸线监测、水质监测，并提供相关视频、生态岸线、生态缓冲带矢量图及问题图斑报告、水质反演卫星图及水质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9日至2024年0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3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3.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4年02月28日16时00分（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商会大厦A座22楼**；

拟在2024年02月28日16时00分之后，2024年02月29日09时00分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收件人：汪工 联系方式：0574-2890368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4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6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3、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河湖管理中心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1112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1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388号商会大厦A座2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903696

质疑联系人：蔡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036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县级河湖长履职考核要求，海曙区为进一步强化河湖监管，拟通过融合应用航天航空遥感技术，推行智能技术巡河，结合每季度阶段性巡河重点，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水色异常、河岸构筑物、河道（岸线）变迁、河岸垃圾、坝基围堰、水生植物、河滩种植等涉河涉水问题，提高河湖治理和保护的效果。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海曙区生态岸线、生态缓冲带卫星遥感监测

（1）服务内容

每年度采集1期海曙区全域高空间分辨率可见光卫星遥感数据，基于半自动化处理手段，对遥感影像进行数据预处理，并采用无人机航拍、人工现场核查方式采集河道两侧岸线、生态缓冲区相关数据。结合以上数据每年度进行1次海曙区重点乡镇级河湖（河道长度约200公里）生态岸线的类型划分和矢量数据的制作及生态缓冲带数据分析和矢量数据的制作，提交相应成果。

2024年度服务周期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海曙区区（县）级河湖生态岸线和生态缓冲带历史数据进行复核工作，并提交相应复核成果及矢量数据。

（2）监测范围

海曙区生态岸线、生态缓冲带卫星遥感监测范围包括海曙区全域乡镇级河湖（约600公里）。三年服务期内完成，每年度具体服务范围由招标人进行指定。

（3）时间要求

海曙区生态岸线监测服务、河湖生态缓冲带监测分析服务，于每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完成，要求投标人在获取有效卫星数据后的7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数据和报告。海曙区区（县）级河道河湖生态岸线和生态缓冲带历史数据复核工作，于2024年第二季度内完成。

（4）提交成果

每年度第二季度内提交1份河湖生态缓冲带专题产品解译成果矢量数据及河湖生态岸线专题产品解译成果矢量数据。2024年度第二季度内提交1份海曙区区（县）级河道河湖生态岸线和生态缓冲带复核成果矢量数据。

2、海曙区卫星遥感全域四乱问题监测服务

（1）服务内容

复用采集的海曙区全域高空间分辨率可见光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全域四乱问题遥感监测。识别河道及其管理范围内水色异常、河岸构筑物、河道（岸线）变迁、河岸垃圾、坝基围堰、水生植物、河滩种植等问题图斑，提取问题所在街镇、经纬度、面积大小、（疑似）问题类型等信息，形成可供外业复核的内业解译成果。

对遥感内业解译形成后的问题清单，投标人针对全域河道采用无人机、人工实地勘查等方式开展复核，确认问题分类、分级和问题归类的正确性，进行现场取证，并记录坐标信息，核对问题清单相应内容。

（2）监测范围

覆盖海曙区全域河湖。

（3）时间要求

于服务期内每年第二季度内完成，要求投标人在获取有效卫星数据后的14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数据和报告。

（4）提交成果

每年度提交1份全域四乱问题遥感巡检（内外业）成果报告：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情况、成果概述（河道、湖库）、涉水问题遥感巡检成果、河湖遥感巡检问题图斑信息清单。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平台问题交办。

每年度提供海曙区0.5米分辨率卫星融合影像一张图。

3、海曙区卫星遥感全域水质问题监测服务

（1）服务内容

每年度采集1期海曙区全域河湖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反演全区308条主要河湖（河宽15米及以上）水质氨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四项参数，并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水质类别划分。

（2）监测范围

覆盖海曙区全区308条主要河湖。

（3）时间要求

于服务期内每年第三季度内完成，要求投标人在获取有效卫星数据后的14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数据和报告。

（4）提交成果

每年度提交1份水质健康评价专题图及水质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海曙区区（县）级河湖水质专题分析。

4、海曙区区（县）级河湖干流无人机视频巡查服务

（1）服务内容

通过无人机搭载机载高清摄像机，依次沿河道中心线开展海曙区23条区（县）级河湖水面及其管理范围内视频数据的采集和记录，形成无人机巡查数据1批，并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提交至市河长办平台。

（2）监测范围

覆盖海曙区区（县）级河湖干流。

（3）时间要求

于服务期内每年度的第一季度内完成。

（4）提交成果

每年度提交无人机巡河问题照片、视频等数据。

### 三、技术要求

1、数据采集要求

（1）亚米级卫星数据

▲1）影像分辨率满足：全色数据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 0.5米（含 0.5 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2米（含2米），全色和多光谱影像数据采集时间一致。

2）数据格式：每景数据需要有对应的PRC参数，数据格式为TIF等通用标准格式；

3）侧视角规定：不大于20度，且相邻条带侧视角过大影响测图精度时予以补摄，景和景之间需要有合适的重叠度；

4）云量规定：云覆盖面积小于10%，且云不得覆盖在重点区域（主要指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

5）影像质量：影像清晰，色彩、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多光谱数据与全色数据需匹配。数据不应有影响地物判读的掉线、大范围的光谱溢出、波段不匹配等质量问题；

▲6）数据编程能力：供应商采用的卫星星座需具备数据编程能力，提供项目所需卫星遥感数据来源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多光谱卫星数据

1）影像分辨率：星下点地面像元分辨率优于5米（含5米），光谱谱段范围介于403~899.5nm。

2）数据格式：每景数据需要有对应的PRC参数，数据格式为TIF等通用标准格式；

3）侧视角规定：不大于20度，且相邻条带侧视角过大影响测图精度时予以补摄，景和景之间需要有合适的重叠度；

4）云量规定：云覆盖面积小于10%，且云不得覆盖在重点区域（主要指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

5）影像质量：影像清晰，色彩、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多光谱数据与全色数据需匹配。数据不应有影响地物判读的掉线、大范围的光谱溢出、波段不匹配等质量问题；

▲6）数据编程能力：供应商采用的卫星星座需具备数据编程能力，提供项目所需卫星遥感数据来源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人员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较强的遥感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具备实施类似行业项目的相关服务经验，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

★3、投标人的卫星遥感数据来源合规**（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对卫星数据具有合法合规的使用权）。**

4、技术支撑装备要求：投标人需配备用于外业核查的专职技术人员、无人机及作业车辆。

5、应急保障无人机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最大起飞重量 | ≥12kg |
| 续航时间 | ≥90min |
| 最大航程 | ≥90km |
| 最大速度 | ≥30m/s |
| 巡航速度 | ≥20m/s |
| 抗风能力 | ≥5级风 |

6、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数据需符合最新的《宁波市县级河湖长履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相关要求。

7、安全保障要求：本项目执行无人机作业时，需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要求。如需在管制空域范围内飞行的，需提前向对应飞行管制分区的空中交通管制机构提出飞行申请，依法合规飞行。

### 四、其他

若服务期间有新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出台，成果编制的内容、实施方案、形式等应根据最新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中标人候选人数量：1名。 |
| **★**4 | 投标报价：  1、报价内容：投标总价。  2、报价构成：以总价为报价依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的费用）、人工费、加班费、保险费、差旅费、用餐补贴、招标代理费、利润、增值税、其他税和伴随服务费等所有由于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  3、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合同期限内若有更新，按更新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执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或无条件终止合同。  4、最高限价： 37.7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
| 5 |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3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
| **★**7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所有合同义务完成且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目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后中自行约定。 |
| 8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9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供应商于“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以U盘存储形式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注：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10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5**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支付。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称：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账 号：53090122000181136 |
| 17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代理机构”系指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评标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名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五、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六、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的政策。

6、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再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3、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四、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五、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各评委商务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综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六、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条件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1）技术商务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及服务要求 | 完全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5分；未达到一般性技术条款（即 非“▲号条款”）的，每一条扣1分，未达到“▲号条款”的，每一条扣2分；5分扣完为止；  **注：“★”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处理。** | | 5 |
| 2 | 项目理解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生态岸线、生态缓冲带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全域水质问题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全域四乱问题监测服务、无人机视频巡查服务需求理解的深入性、全面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对项目需求深入理解的，全面、准确认识的，得5分；  对项目需求较深入理解的，较全面、较准确认识的，得4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全面性、准确性一般的，得3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的，全面性、准确性较差的，得2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的，不全面、准确认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解决措施切合实际，得5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较好，解决措施较为合理，得4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尚可，解决对策可行，得3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对策不够合理，得2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不到位，解决对策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生态岸线、生态缓冲带卫星遥感监测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河湖生态岸线卫星遥感监测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执行性欠妥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河湖生态缓冲带卫星遥感监测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执行性欠妥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卫星遥感全域水质问题监测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星遥感全域水质问题监测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执行性较高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执行性欠妥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 5 | 卫星遥感全域四乱问题监测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星遥感全域四乱问题监测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方案内容全面，可执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执行性较高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执行性欠妥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 6 | 无人机视频巡查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视频巡查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创新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审，本项目满分3分。  方案内容全面，创新性强，可执行性高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创新性较强，可执行性较高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创新性尚可，可执行性欠妥的，得1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具备创新性，不可行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 7 | 成果制作 |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成果数据及文档报告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图表数据完整、规范，文档报告全面，内容详细，得5分；  图表数据较完整、规范，文档报告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得4分；  图表数据完整度、规范性一般，文档报告基本全面，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3分；  图表数据不够完整、规范，文档报告不够全面，内容欠详细，得2分；  图表数据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文档报告不全面，内容简单，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 8 | 数据采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执行性较高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执行性欠妥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 9 | 卫星遥感数据预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开展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所采用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规范可行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满分5分。  作业流程和方法规范、可行的，得5分；  作业流程和方法较为规范、可行的，得4分；  作业流程和方法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作业流程和方法规范程度欠佳，可行性有待改进的，得2分；  作业流程和方法不符合规范，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 10 | 进度计划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  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2分；  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 11 | 拟投入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工程师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8 |
|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地理信息科学、遥感科学与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每个专业有多人的不重复得分）。 | |
|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每配置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 | |
|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12 | 拟投入设备 | 投标人拟投入的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软件（正版）的，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11 |
| 投标人具备卫星数据在线接收设备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投标人拟投入的水质光谱数据采集设备的，每套得1分，最高得3分； | |
| 投标人拟投入的无人机不少于2套的，得1分；不少于4套的，得2分； | |
| 投标人拟投入的无人机中具备应急保障能力且满足应急保障无人机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分；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设备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 13 | 服务便捷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便捷性提供的方案内容、承诺保障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方案内容合理、承诺保障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承诺保障较可行，得4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承诺保障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欠合理、承诺保障欠可行，得2分；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承诺保障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 14 | 获奖情况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文件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项目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余得1分，本项以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取，不累计得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 |
| 15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河湖水质或岸线卫星遥感监测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中未能反映项目内容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 |
| **（2）报价得分（15分）** | | |  | |
| 报价得分 |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1.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的，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所有合同义务完成且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目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后中自行约定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中环（宁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函且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3.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 |
|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7、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9、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报价文件 | 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 |
| 3、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4、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 | □通过  □不通过 | / |
| 5、投标报价无选择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6、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无重大差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条款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逐项填写。该表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六、评标程序（四）评分标准”技术商务分第一条评分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职务： 职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项目规模 | | 担任职务 | 是否  已完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海曙区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进行全流域巡查项目 |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上述表格分项内容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分项内容进行重新分解并报价；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壹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3.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